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剑萍）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杨剑萍，女，中国国籍，1967 年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师（CPV）、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风险评估师（CRAP）、国际注册企业价值评估师（IACVA）、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RICS）、并购交易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批全国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中国资产评估行业首届金牌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光荣评估 30 年”资深会员。现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连任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小评估机构技术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山东工商大学等高校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睿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本人通过对独立性进行自查的方式，确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对于出席的各次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审议的议案事项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未曾投出反对

票或弃权票。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剑萍	5	1	4	0	0	否	3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并出席会议4次，审议了2024年年报、2025年定期报告、内审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了职责，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并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两次年审沟通会。在年度审计工作正式开始前，与审计机构就年审工作安排提前进行了详细、充分的沟通，并进行了讨论，从专业角度给予了相关建议。在定期报告正式披露前，与公司、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编制进展，有无重大变化，有无特殊事项等，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反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

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七）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本人及时获悉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2025 年 5 月、8 月、10 月、11 月，本人分别到公司南京、合肥、大同、西安、上海、武汉地区的子公司及教育业务门店进行了现场调研，直观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2025 年 11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讲授的董事、高管合规培训，本次培训主要就公司治理结构变革下董事、高管合规履职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系统的讲解，通过此次培训，本人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有了深化理解。2025 年 12 月，本人出席了与管理层的教育专题研讨会，就公司教育方面进行了专项研究讨论，从自身专业领域，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续签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人重点关注了交易的背景目标、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及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定期报告均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 2024 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有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

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季度内控工作总结及下季度内控工作计划，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贯彻落实，并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4 月，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集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经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当时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所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注销回购股份剩余 4,906,93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人经过审核认为，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在 2025 年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积极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通过充

分发挥专业优势，本人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兼具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专业洞见，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经营质量。同时，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努力推动公司行稳致远、进而有为，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独立董事：杨剑萍

2026年4月23日